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9 日，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编制遮阳布的企业，租赁台州市品一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7300m²），现企业投资 400 万元，购置挤出机、分割拉丝机等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4 号】。

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2APQU48001Y）。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竣工，于 2025 年 6 月投入调试。2025 年 4 月，项目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比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如下：设备存在部分变动，挤出机、搅拌机、分割拉丝机相比环评减少 1 台，织网机相比环评减少 2 台。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洞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要求，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

3. 其他设施

项目未提出“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5%、70.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固废均有相应去向，签订有处置协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该公司厂界的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挤出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沉渣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油类废包装桶和废含油手套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3m×5m）。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收集，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规范废气采样口；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编制遮阳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市农盛网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